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陈

沈倩岭

刘海月

2023年8月30日